临淄区民政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齐兴路101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220364；电子邮箱：lzqmz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1. 总体情况

2023年临淄区民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和区委、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认真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化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，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3年，临淄区民政局共制发业务工作39条、镇街部门文件2条、其他文件1条、政府会议3条、规划计划1条、民生公益45条、社会救助60条、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专栏54条，社会福利38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2条、财政信息5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17条、其他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情况。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；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并认真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报告的统计、编制和报送工作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切实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；严格落实三审制度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;针对不同的公开事项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网站公开栏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平台建设，丰富公开类别，优化公开内容，加大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社会关心、公众关注、与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满足了各种不同受众的需求，体现出民政特色，全力提升了政府公信力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予以推进，适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，定期会商，责任到人；确保流程规范、合规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确保不出现各类错误和问题；制定 2023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全年开展专题培训2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一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五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六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48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八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 （单位 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2023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有待改进的不足之处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存在发布不及时的现象；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积极性不高；三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具体，多局限于上级要求公开的内容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，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会、培训会，不断转变工作态度，提升工作能力提高。三是进一步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把惠民政策讲清楚，让老百姓看得更明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2023年区民政局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5号、48号、56号、57号、104号5项建议，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36号、40号、43号、62号、67号、107号、116号、120号、131号、139号、140号、163号、164号、165号14项提案。对收到的全部建议提案区民政局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100%、满意率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严格对照各部门工作职责，定期对涉及重点民生领域的 “社会救助”、“社会福利”等栏目进行实时更新及做好相关公示工作；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项公示工作等。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强队伍建设，聚焦重点领域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严格落实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扎实开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每季度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会议和培训会议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践行为民政为民，民政爱民的工作宗旨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民政领域的信息需求，切实保障人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进一步推进我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